

《宝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现就《宝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宝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宝政发〔2014〕5号）属于地方性规范性文件，有效期5年，已于近期到期。该办法对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起到了积极、明显的作用。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已经确立，相关管理制度框架正在形成，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管理也逐步规范。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原办法部分条款已经不能满足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特别是随着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的建立，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了新的要求，办法的修订就显得尤为迫切了。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为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奠定制度基础，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依据

- 1、《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 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4、《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资〔2017〕168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18〕176号）。

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

我局根据《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对《宝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后，分别征求了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财政部门意见，并通过市财政局网站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修改意见，结合修改意见，我局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一是根据原市政府法制办意见，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要求，对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进一步规范、明确；二是根据新修订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在第十章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第六十二条新增一项处分处罚内容：

“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在第十一章附则新增第六十五条“国家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办法共十一章六十六条，本次修订删除7条，新增9条，修改调整22条，修订后新办法共十一章六十八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增加“监察机关”；明确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目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进一步明确了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强调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并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 对资产购置计划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调整，与“部门预算一同上报，一同批复”，进一步精简流程，提高效率。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与省办法进行了统一。

第五章 资产处置管理 明确了资产处置的程序和处置审批权限。参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18〕176号）有关精神，对主管部门原有审批权限进行了大幅度提高，除特定用途的专项资产以外的资产处置权限由“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5万元以下”提高到“单位原值50万元以下，或批量原值300万元以下”。同时，保留了原办法“房屋、土地、车辆”等特定用途重点资产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财政部门审批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经营性资产管理 新增“重大国有资产用于经营事项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政府审批”相关内容；对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进一步规范、明确；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新增“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

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内容，加强办公用房管理。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第九章 资产统计报告与绩效考核、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第十一章 附则 稍作修改，并与省办法进行了统一。

宝鸡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